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為遵守以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一）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四）行政管理機構企業登記管理審批系統對經營範圍的分類規則進行了調整；以及（五）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監管要求，公司擬對現行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以落實以下內容（「建議修訂」）：

- （一）廢止監事會，並將其職責轉由審計委員會履行；
- （二）調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三）調整經營範圍表述；及
- （四）作出其他相應及輔助性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內。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二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u>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五條 <u>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新增	第十條 <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生產、批發、零售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Ⅰ、Ⅱ、Ⅲ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銷售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制毒化學品）；進出口業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u>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品委託生產；藥品進出口；食品添加劑生產；保健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生產；獸藥生產；獸藥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 <u>一般項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食品添加劑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製藥專用設備製造；製藥專用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儀器儀錶修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飲片）購銷；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藥物檢測儀器銷售；母嬰用品銷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日用化學產品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食用農產品零售；成人情趣用品銷售（不含藥品、醫療器械）；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u>應當</u>依法轉讓。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認</u>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u>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u>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低限額。	<u>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新增	第二十九條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新增	第三十條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第三十一條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三十條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三十一條 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五十三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核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新增	第五十四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u>（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u>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須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	<u>其股本；</u> <u>(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H股質押須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新增	第五十八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u>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新增	第五十九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新增	第六十條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十）審議批准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u>非職工代表</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八）審議批准第六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九）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修改公司章程； <u>（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u>（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第五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對單項金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核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除第一百一十（a）條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除第一百一十八（a）條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	第七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一)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七條 (一)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 要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七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 <u>主持人</u> 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 <u>主持人</u> 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七條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u>非職工代表</u>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u>有關董事</u>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第八十九條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第八十八條 	第九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二)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核委員會</u>提出請求。 (二) <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 股東或<u>審核委員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九條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十七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九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八條 <u>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九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過半數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第一百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〇八條 會議<u>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u>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u>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u>主持人</u>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u>且至少有一名職工代表董事</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第一百一十八條 <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其他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一百一十 (d) 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第一百一十八 (d) 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公司應當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確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職責範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等。</u>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 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u>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 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 給他人造成損害的, 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 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本條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 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 應事先<u>經黨組織前置研究討論</u>。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 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 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u>制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案；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擔保金額為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百分之十或以下的對外擔保； (十三) 決定董事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十四) 根據股東大會或本章程的授權決定發行新股； (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十二)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u>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u>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擔保金額為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百分之十或以下的對外擔保； (十三) 決定董事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十四) 根據股東會或本章程的授權決定發行新股；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其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十二)及(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一百一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帳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透明度，審查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審查董事報告中之陳述是否適當； （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三）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四）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提供建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u>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其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u>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帳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透明度，審查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報告判斷，並審查董事報告中之陳述是否適當； （二）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三）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四）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提供建議； <u>（五）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就其年度內的表現進行考核； （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薪酬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就其年度內的表現進行考核； （三）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薪酬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u>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u>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 (二)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日但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話、郵件或派專人通知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 遇有特別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兩日前，<u>其他非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應當在會議召開五日前</u>，將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話、郵件或派專人通知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十二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
第一百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u>忠實</u>義務：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u>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u>直接或間接</u>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u>(十二)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u> <u>(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四)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u>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一條 <u>公司建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一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決議通過，兩次分紅間隔時間不少於六個月。 (四)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情況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過半數→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公司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兩次分紅間隔時間不少於六個月。 (四)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情況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進行審議。如股東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公司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事先徵求審核委員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並對外披露。</u>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u>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條 <u>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條 <u>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于周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其聘期自公司本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于周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其聘期自公司本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一百九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u>行為</u>。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〇一條	第二百〇二條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
新增	第二百〇三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因<u>第二百〇二條</u>第一款（一）、（二）、（五）、（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三）繳納所欠稅款； （四）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支付清算費用； （二）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u>法定補償金</u>； （三）繳納所欠稅款； （四）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第二百〇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條 <u>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u>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市場監督主管部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u>過</u>”“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新增	第二條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 <u>周年</u> 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u>周年</u> 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與前文重複，刪除
第八條 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八條 經獨立董事 <u>過半數</u> 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九條 <u>審核委員會</u> 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二）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核委員會</u>提出請求。 （二）<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包含相關股東提請審議的議案，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或<u>審核委員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一條 <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核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周年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和提案</u>；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過半數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u>主持</u>；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未指定會議<u>主持人</u>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u>主持人</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u>主持人</u>，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 <u>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u>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條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u>主持人</u>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u>主持人</u>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u>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第四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與後文重複，刪除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與後文重複，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五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二條 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七十條 <u>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u>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彙報。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 審核委員會 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彙報。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附注一}	修訂後條款 ^{附注二}
第三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三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及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列席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並經法定程序作出決議，聽取會議事情況，不參與董事會議事。監事對於董事會決議有異議的，可於會後通過監事會，將書面意見送交董事會。	第十八條 ……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	第二十六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在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

附注一：為說明起見，該等修訂代表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已刪除的內容。

附注二：為說明起見，該等修訂包括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中新增或修訂的內容。

注：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公司章程或相關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並將個別條款中的“大會”修改為“會議”，由於公司不再設置監事，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監事”的相關描述刪除。以上修訂內容未予全部列示。